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雅如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1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若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故如上訴人就小額事件之判決僅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為由

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其上訴即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於7月3日起將訴外人即債務人李柏昱6月至10月之薪資3分之1按比例扣款予其債權人，但李柏昱已於10月31日領完10月薪資後旋即自請離職，上訴人因員工不足造成內部嚴重營業損失。上訴人係因委任之承辦人因猛發性類風濕關節炎就醫，忘記再次提醒法定代理人出席，而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非屬故意不到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兩造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勞動法庭114年度勞小字第110號受理，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判決在案。上訴人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所具上訴理由，僅係陳明其已依法將李柏昱114年6月至10月之薪資，按比例給付予各欠款單位，及說明其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原因，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上訴人於115年1月19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陳宥愷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如玲